

『桂苑笔耕集校注』第一至三卷补正举隅

孙勇进* · 梁万基**

<目 录>

1. 引言
2. 当前韩中学界对『桂苑笔耕集』的整理现状及问题
3. 『校注』校勘问题补正举隅
4. 『校注』注释问题补正举隅
5. 结语

1. 引言

统一新罗文人崔致远(857~?)的『桂苑笔耕集』, 是韩半岛现存最早的一部个人文集, 由于其写成于中国唐朝境内, 因此又可以说, 它也是古代东亚世界的一部重要典籍, 其文献价值久为东亚各国研究者所重。

首先是韩国学界的研究相当丰富。由于崔致远被称为“东国文学之祖”, 『桂苑笔耕集』亦被誉为“东方文章之本始”, 因此韩国学界致力于『桂苑笔耕集』研究者, 代不乏人。仅以对『桂苑笔耕集』的史学及文化价值研究方面为例, 就有李九义「崔致远的『檄黄巢书』考」(载『岭南语文学』第19辑, 岭南语文学会, 1991年)、金重烈「崔孤云的『檄黄巢书』研究」(载『东洋古典研究』第3辑, 东洋古典研究学会, 1994年)、柳铎一「『桂苑笔耕集』文献学之照明」(载『孤云的思想与文学』, 新知书院, 1996年)、南东信「『桂苑笔耕集』的文化史理解」(载『震檀学报』第112号, 2011年)、张日圭「『桂苑笔耕集』的编纂及史料价值」(载『震檀学报』第112

* 孙勇进,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学院副教授, (韩国)国立济州大学客座教授(주저자).

** 梁万基, (韩国)济州汉拿大学国际观光学部副教授(교신저자).

号, 2011年)、崔光植『桂苑筆耕集』之内容及东亚史价值』(『韩国史学报』第63号, 2016年)等等。

中国学界对『桂苑筆耕集』之文献价值亦相当关注。早在上世纪四十年代, 陈寅恪在「秦妇吟」校笺」一文中即指出: “崔致远『桂苑筆耕集』代高骈所作书牒, 关于汴路区域徐州时溥、泗州于涛之兵争及运道阻塞之记载甚多, 俱两『唐书』及『通鉴』等所未详, 实为最佳史料。”并于『桂苑筆耕集』中摘录数条。中国当代文史学界亦甚重其价值, 发表有专论多篇, 略举数例, 有李希泌「黄巢被害与唐军收京日期考订一兼介绍宦唐朝鲜学者崔致远『桂苑筆耕集』」(载『文献』1982年1期), 陈志坚「『桂苑筆耕集』的史料价值试析」(载『韩国研究』第三辑, 1996年), 贾云「宾贡进士崔致远和他的『桂苑筆耕集』」(载『东南文化』1997年第4期), 翟景运「论崔致远『桂苑筆耕集』在唐代骈文史上的地位」(载『东亚文学与文化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年), 樊光春「崔致远『桂苑筆耕集』中的道教情结」(载『中国道教』, 2014年第3期)。

另外, 中国学者党银平在韩国学术刊物上亦发表有数篇总论『桂苑筆耕集』文献价值之文章, 如「『桂苑筆耕集』中的文献学价值」(载『新罗史学报』第4号, 2005年), 「漫叙『桂苑筆耕集』的国际地位」(载『民族文化』第34辑, 2010年)。

正因这部典籍如此重要, 对其做充分细致的先行校注整理, 就成为其研究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然而, 遗憾的是, 目前韩中学界在这方面的工作均有种种不足, 本文即拟对此, 展开检讨。

2. 当前韩中学界对『桂苑筆耕集』的整理现状及问题

韩国学界对『桂苑筆耕集』较早体现出整理意识的, 是1972年崔濬玉等编译『国译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以下简称“国译本”)。该文集用当时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所藏的三种版本, 即1834年徐有渠主持刻印聚珍字本、1848年潘仕成编『海山仙馆丛书』本和1918年崔基镐伊上斋木活字本, 采用这三种版本互校, 择

善而从，大大提升了这一版本的文献价值，后来中国学界会校『桂苑笔耕集』时，这一国译本也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版本。

不过国译本对『桂苑笔耕集』的底本整理虽有初步的汇校意识，但尚未形成充分自觉，该书全书未出校记即为明证。真正有意识地对『桂苑笔耕集』做全面校勘工作的，是李圣爰1976年发表的「桂苑笔耕集校勘记」。该校勘记以『四部丛刊』所收『桂苑笔耕集』为底本，汇集当时韩国和台湾境内九种版本，做了初步的校对整理工作。但是该校勘记问题也很多：一是当时用以对校的版本有限，仅限于韩国和台湾地区收藏的部分版本；二是缺乏以某一底本为中心，取诸本汇校择善而从，形成一更佳新整理本的目标意识，而是罗列遍指各本之误，这其实并非校注工作的最重要价值所在；三是在判断诸本文字正误时，过于崇信作为底本的『四部丛刊』本，有些文字，明明是底本错误，当据他本校改，李氏却往往以底本为正，指他本为误。兹举数例：

1) 『桂苑笔耕集·卷一·贺南蛮通和表』，『四部丛刊』本有“独亏控北之诚”一语，李圣爰用以对校的崔基镐刊本作“独亏拱北之诚”，此处当从崔本，“拱北之诚”，语出『论语·为政』，李圣爰却指崔为误¹⁾；

2) 『桂苑笔耕集·卷一·贺降德音表』，『四部丛刊』本有“慈伤瘦死”一语，李圣爰用以对校的海山仙馆本、活字本、阴城本“瘦”作“瘕”，结合此句下文“牢囚免滞认风霜”，当从“瘕死”，李圣爰却指后者为误²⁾；

3) 『桂苑笔耕集·卷二·让官请致仕表』，『四部丛刊』本有“暂司缙绮”一语，李圣爰用以对校的海山仙馆本、活字本、影印本“绮”作“骑”，当从，缙骑谓贵官随从卫队，唐诗中随处可见，如王之锠「送李尚书镇滑州」诗：“黄河一曲当城下，缙骑千重照路傍。”李圣爰却指“骑”为误³⁾；

4) 『桂苑笔耕集·卷四·谢许宏鼎充僧正状』，『四部丛刊』本有“必可潜燃慧炬”一语，李圣爰用以对校的海山仙馆本、影印本“炬”作“炬”，此处明显当从“慧

1) 李圣爰，「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90页，1976年。

2) 李圣爰，「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91页，1976年。

3) 李圣爰，「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94页，1976年。

炬”，谓无幽不照之智慧，『涅槃经』卷二一：“汝於佛性犹未明了，我有慧炬，能为照障。”李圣爱却指“炬”为误⁴⁾；

5) 『桂苑笔耕集·卷十八·长启』，『四部丛刊』本有“猥加驱荣”一语，李圣爱用以对校的海山仙馆本、影印本“荣”作“策”，按，“驱策”是，“驱荣”不成词，明显是“驱策”之误写，李圣爱却指“策”为误⁵⁾。

此类错误，在李氏校勘记中随处可见，可见，李氏的校勘工作，还大有可完善之处。但李圣爱在文中指出，在将古书译成现代韩国语即出版国译本之前，应先汇集各版本做对校整理工作⁶⁾，这一点，却是深合学理的。

然而，遗憾的是，韩国学界并没有将这一校勘工作继续做下去。虽有朴现圭对中国境内现存『桂苑笔耕集』各本做了考察，于2002年发表「中国所藏新罗崔致远『桂苑笔耕集』之实态调查」(载『中韩人文科学研究』第8辑)。另外，日本学者瀨田耕策的「『桂苑笔耕集』的刊行和日本所在本」，也于2010年被译成韩文发表(载『民族文化』第34辑)。这本已为韩国学界广集各本妥为校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这项工作，迄今无人深入来做。

这也就无形中对韩国学界的一些后续工作，比如对『桂苑笔耕集』的现代韩文翻译，产生一些消极影响。这里不妨以韩国古典翻译院2009、2010年出版的李相铉先生的现代韩文注释本为例，来略做说明。李相铉先生这一译本，是目今笔者所见中韩两国注释水准最高的版本，该本绝大多数译注精准，可见出整理者深厚学养。但美中不足的是，该译本所译原文以徐有渠木活字本为底本，虽也参考『东文选』等版本对有些文字做了正确的校改，但因未广集韩中日各种版本校勘，有时仍不免为底本所误。兹举数例：

1) 卷二「请巡幸江淮表」，徐有渠木活字本中有“岂如杨都粤壤，桂苑名区”一语，其中“粤壤”二字，『海山仙馆丛书』本以及国译本作“奥壤”。按，“奥壤”是，

4) 李圣爱，『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95页，1976年。

5) 李圣爱，『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125页，1976年。

6) 李圣爱，『桂苑笔耕集校勘记』，『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第27辑，第88页，1976年。

犹“沃壤”，“杨都奥壤”，与下文“桂苑名区”恰成俪偶，李相铉注译本此处韩译作“남방 지역인 양도”，显系为“杨都粤壤”所误⁷⁾。而韩译早于李相铉译本数十年的国译本，此处就正确地翻译成了“양주의 기름진 땅”，原因就在于国译本用以翻译的汉文原文，已正确地校改为“杨州奥壤”⁸⁾；

2) 卷二「让官请致仕表」，徐有渠木活字本中有“久念雕题之患”一语，其中“念”字，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旧刻本和朝鲜王朝徐居正所编『东文选』中的相应文字，均作“稔”，按，当从“稔”，久稔谓积久养成，卷一「贺通和南蛮表」中有“久稔边患”句，即用“久稔”一词。李相铉译本因未能将“久念”正确校改为“久稔”，因此，相应的韩文也就误译为“남만(南蠻)이 환란을 일으켜 일반 백성들에게 널리 재앙을 끼칠 것을 오랫동안 염려하시고”，显系为未经校改之原文误导所致⁹⁾。需要附带说明的是，国译本此处由于也未将“久念”正确地校改为“久稔”，因此相应译文也误用了“염려하다”一词¹⁰⁾。

由此可见，广集诸本，校对出一个善本，是后续研究和翻译的重要基础。也正因如此，中国学界党银平积数年之功而成的『桂苑笔耕集校注』(以下简称『校注』)，2007年于北京由中华书局出版后，引起了韩中日各国学界的普遍关注。此书2007年8月刚刚出版，10月韩联社即做了报道¹¹⁾，韩国学者权敬烈、日本学者瀨田耕策均在论文中提及此书¹²⁾。

7) http://db.itkc.or.kr/dir/item?itemId=BT#dir/node?grpId=&itemId=BT&gubun=book&depth=5&cate1=Z&cate2=&dataGubun=%EC%B5%9C%EC%A2%85%EC%A0%95%EB%B3%B4&dataId=ITKC_BT_0001A_0030_010_0080&viewSync=OT访问时间：2018年8月21日

8) 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重刊委员会，『한글 번역 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1982年，第44、48页。

9) http://db.itkc.or.kr/dir/item?itemId=BT#dir/node?grpId=&itemId=BT&gubun=book&depth=5&cate1=Z&cate2=&dataGubun=%EC%B5%9C%EC%A2%85%EC%A0%95%EB%B3%B4&dataId=ITKC_BT_0001A_0030_010_0100&viewSync=OT访问时间：2018年8月21日

10) 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重刊委员会，『한글 번역 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1982年，第52、54页。

11) <https://news.naver.com/main/read.nhn?mode=LSD&mid=sec&sid1=103&oid=001&aid=0001788884> 访问日期：2018年8月21日

12) 权敬烈，「崔致远著述翻译现状及课题」，《民族文化》第34辑，第171页，2010年；瀨田耕策，『桂苑笔耕集』的刊行和日本所在本，《民族文化》第34辑，第180页，2010年。

该书系党银平以朝鲜王朝徐有榘木活字本为底本，参之以『国译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朝鲜提学徐居正所编『东文选』及韩国有关选集，又旁参中国『海山仙馆丛书』本（『校注』简称为“潘本”）、『四部丛刊』本（『校注』简称为“丛刊本”）、『全唐文』所附清朝陆心源『唐文拾遗』本（『校注』简称为“陆本”）及南京图书馆藏抄本加以校勘注释而成。

应该说，作为第一部会校各本而成的整理本，此书开了一个很好的头，有筚路蓝缕之功，对尚未对『桂苑笔耕集』做全面深入校勘工作的韩国学界，更起了一个很好的示范作用，该书的校注工作，也应该成为韩中学界乃至日本学界，进一步深入工作的基础。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拟在中国学界对该书校注已有匡误成果基础上¹³⁾，重新用朝鲜王朝徐有榘木活字本、『国译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朝鲜提学徐居正所编『东文选』、『海山仙馆丛书』本、『四部丛刊』本、『全唐文』所附清朝陆心源『唐文拾遗』本，加上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旧刻本（以下简称“国会本”）这一重要版本，重新校核。因篇幅所限，这里先就前三卷所见或可补正之处，略陈管见，以就教于原校注者和韩中学界方家。

3. 『校注』校勘问题补正举隅

先谈校勘问题。清末藏书家叶德辉『藏书十约』曾云，“书不校勘，不如不读”，由此可见，良好的校勘是一切后续研究工作的基础。而校勘工作首先是底本的选择，『校注』以徐本为底本，此点便不无可议之处。事实上，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旧刻本，即早于党氏『校注』所用各本¹⁴⁾，而党氏『校注』所用各本中，丛刊本之

13) 针对党银平『桂苑笔耕集校注』，中国学界商榷订误文章有詹绪左、谈秀彩『『笔耕』佛教词语校释』（『广州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孔祥军『『桂苑笔耕集校注』地理注释商榷』（『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六辑，中华书局，2010年）、夏婧『『桂苑笔耕集校注』举正』（『书品』，2012年第3辑）、夏婧『『桂苑笔耕集』校注匡补』（『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九辑，中华书局，2013年）。

14) 国会本之版本价值，参见：金程宇『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桂苑笔耕集』的文献价值』，『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二辑，中华书局，2006年；李时人、詹绪左『崔致远『桂苑笔耕集』的版本及校勘札记』，『文学与文化』，2010年第3期。

版本价值亦高于党氏用作底本的徐有渠木活字本。¹⁵⁾此外,『国译孤云崔致远先生文集』据以翻译的原文底本,和『东文选』所收『桂苑』文字,其校勘学价值原不被重视¹⁶⁾,但在国会本被发现且用于对校后,往往可见诸本文字异同处,国译本原文、『东文选』相应文字多有与国会本相同者,说明这两个本子相关文字的底本或早于徐本底本,因此,也自有其不可轻忽的文献价值,这点在诸本参校时亦应充分考虑。此外,『校注』一些具体的文字比勘案断,亦可再斟酌,现就第一至三卷内所见,按原书页码顺序,略举数例:

1) 卷一, 页五, 「贺通和南蛮表」正文, “数年猾夏, 独亏控北之诚”

“控北之诚”,『校注』出校记云:“控,『东文选』卷三一、国译本作‘拱’”。按:此处国会本亦作“拱”。据校勘原则,此等文字,不应只作罗列各本异同式的对校,而应如该书凡例所称,“吸取各本之长,择善而从,匡谬补阙”¹⁷⁾,在正文中明确订为“拱北之诚”。“拱北”,语出『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共”通“拱”,“拱北”,意谓拱卫北极星,喻指拱卫君王或四裔归附。唐人诗文中多有用此义者,如齐己「赴郑谷郎中招游龙兴观读题诗板谒七真仪像因有十八韵」“远继周南美,弥旌拱北思”,李商隐「为度支卢侍郎贺毕学士启」“便当图南势就,拱北功成,击水抟风,一举千里”。即如崔氏自己,在同卷「贺回驾日不许进歌乐表」中,亦有“遥思盛礼,空驰拱北之诚”语,因此,「贺通和南蛮表」中此处的“控北之诚”,佐以本校和理校,当明确案断为“拱北”。

2) 卷一, 页八, 「贺建王除魏博表」, “逮分阃外之忧, 实表寰中之庆”

“逮分阃外之忧”,『校注』出校记曰:“逮,『东文选』卷三一、国译本作‘遥’”。

15) 曹旅宁,「黄永年先生旧藏高丽刊本『桂苑笔耕集』」,『山东图书馆学刊』,2010年第4期。

16) 如曹旅宁「黄永年先生旧藏高丽刊本『桂苑笔耕集』」一文,即批评『桂苑笔耕集校注』据『东文选』(1478—1481)、『韩国文苑』、『国译本』校改,从而降低了应有的学术水准。

17) [统一新罗]崔致远撰,党银平校注,『桂苑笔耕集校注』,“凡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书前序及凡例部分,第23页。

按：国会本亦作“遥”，当从，“速”乃形近而误。

3) 卷一，页二一，「贺收复京阙表」，“保安社稷，固在虽休未休”

“虽休未休”，『校注』出校记曰：“未，『东文选』卷三一、国译本作‘勿’”。按：实则国会本、丛刊本、徐本、陆本此处均作“虽休勿休”，语出『尚书·吕刑』：“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虽畏勿畏，虽休勿休”，当从。

4) 卷一，页二一，「贺收复京阙表」正文，“更展追遊之势，必擒稔恶之徒”

“追遊”二字处未出校。按：国会本、国译本、『东文选』卷三十一此处均作“追逃”，丛刊本、徐本、陆本作“追遊”。审诸文义，当作“追逃”，本书卷八「徐州时溥司空三首」“第二”亦有“审麟史追逃之势”一语，可为佐证。

5) 卷一，页二二，「贺收复京阙表」正文，“而耳得嘉声，远地倍欢呼之功”

“欢呼之功”，『校注』出校记云：“功，潘本作‘初’，陆本、『东文选』卷三一、国译本作‘切’”。按：国会本亦作“切”，此处当明确校改为“切”。校注者党银平先生在1999年发表于「古籍整理学刊」该年第4期的『朝鲜活字本『桂苑笔耕集』举误十八则』一文中，即已发现问题，并按曰：“‘功’为‘切’之误，原集卷六「贺杀黄巢贼徒状」有‘某久阻淮夷，尚淹海徼，远聆捷语，但切欢声’句。同卷「贺人蛮使回状」有‘今则远聆盛事，倍切欢心’句，又卷八「盐铁李都相公」‘第二’亦有‘虽董卓已燃巨腹，众切欢呼’之句，皆可证。潘氏本作‘切’，义较胜，可据改。”但不知为何，『校注』一书此处并未据此校改。实际上，除了党银平先生自己举出的这些本校依据外，以及理校的文义依据外，按骈文声律常识，上举句末字处也不应是平声的“功”字，而应为仄声的“切”字。

6) 卷一, 页二四, 「贺杀黄巢表」, “杀伤者少, 归附居多”

“杀伤者少”, 『校注』出校记云:“潘本、陆本、丛刊本作‘杀伤老少’, 『东文选』卷三一作‘杀复差少’、国译本作‘杀伤差少’”。按:国会本此处与国译本同, 亦作“杀伤差少”, “差少”“居多”对文, 当从。

7) 卷二, 页三四, 「谢加太尉表」, “瑞节不移于南衮”

按:“南衮”, 国会本、丛刊本、徐本、陆本、国译本、『东文选』卷三十三均作“南兖”, “南兖”是, 即南兖州。在崔致远为高骈作此谢表之上年, 高骈迁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 治所在扬州, 而“永嘉之乱”时期, 北方人大批南下, 晋明帝太宁三年, 侨置兖州于广陵, 晋成帝时, 兖州改称南兖州, 此后, 南兖州之辖区和名称历经沿革, 或增或并或撤, 非数语可尽道, 但与扬州之地始终有不解之缘, 故崔氏在此以“南兖”一词指代扬州。

8) 卷二, 页三四, 「谢加太尉表」, “谨当冰为夕饭, 藜作朝餐”

“冰为夕饭”, 『校注』出校记云:“饭, 国译本作‘饮’”。按:国会本亦作“饮”, 当从。“冰为夕饮, 藜作朝餐”, 当化自白居易「三年为刺史两首」, 该诗云“三年为刺史, 饮冰复食藜”。同书卷一三「前婺州金华县尉李函摄天长县尉」、卷二〇「祭嶠山神文」亦分别有“其在藜作朝餐, 冰为夕饮”、“忆昔雪作夜光, 冰为夕饮”之语, 可为明证。

9) 卷二, 页四三, 「谢赐御制真赞表」, “南征北伐, 岂暇宁居, 东镇南藩, 累叨重任”

“南藩”, 『校注』出校记云:“南, 潘本、陆本、丛刊本作‘西’”。按:国会本、『东文选』卷三十三亦作“西”, “东镇西藩”正与上文“南征北伐”对文, 当从。

10) 卷二, 页四三, 「谢赐御制真赞表」, “唯披上天之诏书, 似睹日中之玉宇”

“上天”, 『校注』出校记云:“潘本、陆本、丛刊本作‘天上’”。按:国会本、国译本、『东文选』卷三十三亦作“天上”, 无论是从骈文此处平仄要求来说, 还是和下句“日中”二字对偶要求来看, 均应作“天上”, 正文当据以校改。

11) 卷二, 页四六, 「谢御札衣襟并国信表」, “□窥神笔, 恩袭御衣”

“□窥神笔”处, 『校注』未出校。实则此处国会本作“字窥神笔”, 『东文选』卷三十三亦同, 当据补。

12) 卷二, 页四六, 「谢御札衣襟并国信表」, “旋承纶音”

“纶音”, 『校注』出校记云:“音, 潘本作‘旨’”。按:国会本、国译本亦作“纶旨”。“纶旨”、“纶音”义同, 指帝王诏令, 但考虑到此处上下文, 即“去年亲率骁雄, 愿歼凶丑, 旋承纶X, 已驻舟师”, 按骈文声律, X字处不当为平声, 故应从“旨”;

13) 卷二, 页四六, 「谢御札衣襟并国信表」, “花鏤乃丽水之珍, 雪□透任山之器”

按:“花鏤”二句, 国会本、『东文选』卷三十三均作“花鏤丽水之珍, 雪透任山之器”, 丛刊本作“花锥乃丽水之珍, 雪□透任山之器”, 徐本、国译本作“花鏤乃丽水之珍, 雪缺透任山之器”, 陆本作“花鏤乃丽水之珍, 雪□透任山之器”, 断诸文义和骈文声律, 当从国会本、『东文选』, 丛刊本之“锥乃”, 或为“鏤”字之讹。

14) 卷二, 页四九, 「谢就加侍中表」, “山海足逋逃之藪”

按:此句丛刊本、徐本、陆本、国译本作“山海足逋逃之藪”, 但国会本、『东

文选』卷三十三均作“山海是逋逃之藪”，考虑到此句上文“郡邑为征战之场”，“是”与“为”对文，当从。

15) 卷二，页五一，「谢赐宣慰兼加侍中实封表」，“臣实何心，有覩于目”

“有覩于目”，『校注』出校记云：“国译本作‘自覩面目’”。按：国会本、『东文选』卷三十三亦作“自覩面目”，当从。“自覩面目”语出『诗经·小雅·何人斯』，“有覩面目，视人罔极”。

16) 卷二，页五四，「请巡幸江淮表」，“每当水运陆船，只可率钟致石”

“水运陆船”，『校注』出校记云：“船，潘本、陆本、丛刊本、『东文选』卷四一作‘般’，国译本作‘搬’”。按：国会本亦作“般”，此处正文当据诸本改为“般”，“般”通“搬”，水运陆搬，文义恰成骈偶，且与下文“率钟致石”语义连贯而下，“水运陆船”则不词。

17) 卷二，页五五，「请巡幸江淮表」，“岂如扬都奥壤，桂苑名区”

“奥壤”，『校注』出校记云：“奥，潘本、国译本作‘奥’”。按：此处正文当据潘本、国译本等校改为“奥”。奥壤，犹沃壤，陈子昂「上西蕃边州安危事」：“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溉灌，良沃不待天时，四十馀屯，并为奥壤。故每收获，常不减二十万。”“扬都奥壤”，与下文“桂苑名区”恰成俪偶。

18) 卷二，页六三，「让官请致仕表」，“今者大憝奔赴，上京克复”

“奔赴”，『校注』出校记云：“赴，潘本、陆本、『东文选』卷四三作‘逃’，国译本作‘越’”。按：此处正文当据潘本、陆本等校改为“逃”。无论是从文义还是骈文声律要求来看，此处都不应是“奔赴”而应为“奔逃”。

19) 卷三, 页六九, 「谢诏状」, “肉已太咸, 果亦将落”

“果亦将落”, 『校注』出校记云:“亦, 诸本皆阙, 今据国译本补。『东文选』卷四七作‘果将自落’。”按:国会本此处亦作“果将自落”, 与『东文选』同, “果将……”与上文“肉已……”骈偶, 当从。

20) 卷三, 页七三, 「谢宣慰状」, “纒彼百夫之体, 慰暖皆均”

“纒彼百夫之体”, 『校注』失校且失注, 国会本、国译本此处均作“纒被百夫之体”, 当从, 典出『左传』宣公十二年:“申公巫臣曰:‘师人多寒。’王巡三军, 拊而勉之, 三军之士皆如挟纒。”

21) 卷三, 页七五, 「谢诏奖饰进奉状」, “早成□滞”

“早成□滞”, 丛刊本、徐本、陆本、国译本均阙字, 国会本作“早成稽滞”, 当从。

22) 卷三, 页七九, 「谢诏止行墨敕状」, “已两道降敕止绝”

“已两道降敕止绝”, 『校注』出校记曰:“道, 潘本、陆本、丛刊本、国译本皆作‘度’。”按, 国会本亦作“度”, 当从。

23) 卷三, 页八七, 「谢秦彦等正授刺史状」, “久流螫蠹之灾, 未有诛锄之便”

“久流螫蠹之灾”, 丛刊本、徐本、陆本、国译本均如此, 国会本则作“久流螫蠹之灾”。按:“蠹”谓毒虫咬刺, 『山海经』卷二“西山经”:“有鸟焉, ……蠹鸟兽则死, 蠹木则枯。”“螫蠹”与下文“诛锄”骈偶, 当从。

4. 『校注』注释问题补正举隅

再看注释问题。『校注』一书凡例云：“注释，则侧重于注明原集之用语、引文、及重要典故之出处。”但从全书的注释情况来看，失注之处甚多，往往对句之中，一句有注，一句无注，甚或一句之中并举之词，也一有注，一无注。尤其是用典注释，正如有的论者指出的那样：“『桂苑笔耕集』行文尤重征引典故，既反映出唐末文风的某些特色，又可从了解唐代士人的文史学养与一般知识构成，今人整理该集，尤应致力于此。典故运用有显晦之分，注释者应尽可能地发微抉隐，指明用典的痕迹，为读者提供达意的筌蹄。”¹⁸⁾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校注』一书用典失注之处可谓比比皆是，仅前三卷即令人有不胜枚举之感，误注之处亦有。此处不能尽列，姑随手例举一些：

1) 卷一，页二，「贺改年号表」，“掩神雀黄龙之瑞”

“神雀黄龙之瑞”，『校注』出注曰：“『艺文类聚』卷九八引「瑞应图」：黄龙乃四龙之长，王者有德，黄龙现身，以呈瑞应。后为咏明君之典。”如此注释，则“神雀”二字全无着落。按：神雀，实即神爵，神爵、黄龙典出『汉书·卷八·宣帝纪第八』，该纪中神爵、黄龙均数见，如“三年春，以神爵数集泰山，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郎从官帛，各有差”，“夏六月，诏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乃者凤皇、甘露降集，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枯槁荣茂，神光并见，咸受祯祥”，均以神爵、黄龙为祥瑞之象，故汉宣帝先后改元神爵、黄龙，王充『论衡·指瑞篇』“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麒麟一至，神雀、黄龙、甘露、醴泉，莫不毕见，故有五凤、神雀、甘露、黄龙之纪”，即此之谓也。

18) 夏婧，『桂苑笔耕集』校注匡补，『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九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34页。

2) 卷一, 页五, 「贺通和南蛮表」, “则彼骠信实狗封之族”

此句『校注』仅对前半句“骠信”一词出注：“唐时南昭王之名号，骠为白族自称，信意为王，合称白族之王。……”后半句“狗封之族”则失注，按，“狗封之族”典出郭璞「玄中记」：“狗封氏者，高辛氏有美女，未嫁，犬戎为乱，帝曰：‘有讨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户’。帝之狗名槃护，三月而杀犬戎，以其首来。帝以为不可训民，乃妻以女，流之会稽东南二万一千里，得海中土方三千里而封之，生男为狗，生女为美女。”崔氏斯集卷十六「西川罗城图记」亦有“蠢彼狗封，恣其狼戾”之语，『校注』亦未出注。

3) 卷一, 页一一, 「贺封公主表」, “伏以遂宁公主德资元吉, 考祥于归妹之占；唐兴公主、永平公主誉洽肃雍, 稟庆于降嫔之典”

此对句『校注』仅对上句中“元吉”“归妹之占”出注，对句中“肃雍”“降嫔之典”则失注。按，“肃雍”，语出『诗经·召南·何彼褻矣』“曷不肃雍，王姬之车”，原指行车之貌，后因以为称颂妇德之辞；“降嫔之典”，语出『尚书·尧典』，“釐降二女于妣汭，嫔于虞。”

4) 卷一, 页二一, 「贺收复京阙表」, “天威耀武, 月捷传声”

按，“月捷”失注，语出『诗经·小雅·采薇』，“岂敢定居，一月三捷”。

5) 卷一, 页三十, 「贺回驾日不许进歌乐表」, “一慈二俭, 守玄祖之格言；沐雨栉风, 禀太宗之丕训”

按：此两句均有出典，当出注。上句出自『老子』第六十七章：“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下句当指李世民「遗诏」：“自栉风沐雨，遂成弭疹，忧劳庶政，更起沈疴”，见『文选』卷九。

- 6) 卷一, 页三十, 「贺回驾日不许进歌乐表」, “师乙收心, 无以逞铿鍠之曲; 庖丁斂手, 何由挫彘棘之形”

此对句, “铿鍠之曲”“庖丁斂手”“彘棘之形”『校注』均出注, 独“师乙”一词失注。按: 师乙, 先秦时乐师, 事见『礼记·乐记』。

- 7) 卷一, 页三十, 「贺回驾日不许进歌乐表」, “则乃蜀山力士, 既无烦役之虞; 汉水老人, 岂有深讥之事”

此对句, 『校注』仅对上句出注, 下句失注。按: “汉水老人”, 此指汉阴老父, 后汉桓帝幸竟陵, 过云梦, 临沔水, 百姓莫不往观, 汉阴老父独耕不辍, 尚书郎张温异而问之, 老父对以桓帝劳人自纵逸游无忌, 故不欲观。事见『后汉书·逸民列传』。

- 8) 卷二, 页三三, 「谢加太尉表」, “宠荣极而何力负山”

此句失注。按: 该句化自『庄子·应帝王』, “其于治天下也, 犹涉海凿河, 而使蚊负山也”, 喻力不胜任。『校注』同卷, 页五一, 「谢赐宣慰兼加侍中实封表」, “负山寡力”, 亦用此典, 亦失注。

- 9) 卷二, 页三三, 「谢加太尉表」, “如臣者, 德乏润身, 智亏周物, 于儒则笔惭五色, 在武则剑敌一夫。”

此对句, 『校注』“德乏润身”“笔惭五色”有注, “智亏周物”“剑敌一夫”则失注。按: “智亏周物”, 『周易·系辞上』“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 “剑敌一夫”, 『史记·项羽本纪』, “书足以记名姓而已, 剑, 一人敌, 不足学, 学万人敌”。

10) 卷二, 页三七, 「谢示南蛮通和事宜表」, “免使饱飞饥附, 欲令前倨后恭”

按：此二句分别用吕布、苏秦事典，『校注』失注。前者见『三国志·魏书·吕布传』，“登见曹公言：‘待将军譬如养虎，当饱其肉，不饱则将噬人。’公曰：‘不如卿言也，譬如养鹰，饥则为用，饱则扬去。’”后者见『战国策·秦策一』，“苏秦曰：‘嫂何前倨而后卑也？’嫂曰：‘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又见『史记·苏秦列传』，“苏秦笑谓其嫂曰：‘何前倨而后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谢曰：‘见季子位高金多也。’”

11) 卷二, 页三七, 「谢示南蛮通和事宜表」, “虽云五利有余, 敢希茂赏”

按：此句中“五利有余”云云，用魏绛和戎事典，『校注』失注。事见『左传·襄公四年』：“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庄子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对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一也；边鄙不耸，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晋，四邻振动，诸侯威怀，三也；以德绥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四也；鉴于后羿，而用德度，远至迓安，五也。君其图之。’公说，使魏绛盟诸戎，修民事，田以时。”

12) 卷二, 页三九、四十, 「谢立西川筑城碑表」, “雕铭莫继于色丝, 宠饰遽超于华袞”

此对句中下句“华袞”有注，上句“色丝”无注。按，“色丝”，典出『世说新语·捷悟』：“魏武尝过曹娥碑下，杨修从。碑背上见题做‘黄绢、幼妇、外孙、齏臼’八字。魏武谓修曰：‘卿解不？’……修曰：‘黄绢，色丝也，于字为“绝”；幼妇，少女也，于字为“妙”，外孙，女子也，于字为“好”；齏臼，受辛也，于字为“辵”；所谓“绝妙好辵”也。’”此典崔氏于斯集中多次使用，如卷十六「移浙西陈司徒庙书」“司徒壮节奇功，备载外孙之碣”，同卷「西川罗城图记」“缀妍辞于黄绢外孙”。『校注』仅于“缀妍辞”句处出注，实则此注当首注于上举“雕铭”句处。

- 13) 卷二, 页四十, 「谢立西川筑城碑表」, “且杜元凯之岷亭, 无非自炫; 阮德规之齐国, 盖是众成”

『校注』仅对上句“杜元凯之岷亭”一事出注, 下句失注。按, “阮德规之齐国”, 用西晋阮略事典, 『文选』卷三十八, 任彦昇「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 “昔晋氏初禁立碑, 魏舒之亡, 亦从班列, 而阮略既泯, 故首冒严科, 为之者竟免刑戮, 致之者反蒙嘉叹。”李善注: “『陈留志』曰: 阮略, 字德规, 为齐国内史。为政表贤黜恶, 化风大行。卒於郡, 齐人欲为立碑。时官制严峻, 自司徒魏舒已下, 皆不得立。齐人思略不已, 遂共冒禁树碑, 然後诣阙待罪。朝廷闻之, 尤叹其惠。”

- 14) 卷二, 页四三, 「谢赐御制真赞表」, “伏遇陛下展义陈诗, 停銮驻跸”

“展义陈诗”失注。按: 『左传·庄公二十七年』, “天子非展义不巡守, 诸侯非民事不举, 卿非君命不越竟。”『礼记·王制』: “天子五年一巡守, ……命太师陈诗, 以观民风。”

- 15) 卷二, 页四六, 「谢御札衣襟并国信表」, “辱宣尼一字之褒, 过光武十行之诏”

『校注』仅对上句“辱宣尼一字之褒”出注, 下句失注。按, “光武十行之诏”, 典出『后汉书·循吏列传』: “初, 光武长于民间, 颇达情伪, 见稼穡艰难, 百姓病害, 至天下已定, 务用安静, ……其以手迹赐方国者, 皆一札十行, 细书成文。勤约之风, 行于上下。”

- 16) 卷二, 页五一, 「谢赐宣慰兼加侍中实封表」, “咫尺之颜不违”

此句失注。按, “咫尺之颜不违”, 语出『左传·僖公九年』, “天威不违颜咫尺”。

17) 卷二, 页五一, 「谢赐宣慰兼加侍中实封表」, “难效一辞而退, 唯期三命益恭”

『校注』仅对上句“一辞而退”出注, 下句失注。按, “三命益恭”, 典出『左传·昭公七年』:“及正考父, 佐戴、武、宣, 三命兹益共。故其鼎铭云:‘一命而倮, 再命而伋, 三命而俯。循墙而走, 亦莫余敢侮。饘是, 鬻于是, 以糊余口。’其共也如是。”文中“共”, 同“恭”。

18) 卷二, 页五四, 「请巡幸江淮表」, “每当水运陆船, 只可率钟致石”

此句中“船”字失校, 当为“般”, 上已详述, “率钟致石”则失注。按, “率钟致石”, 语出『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琅邪负海之郡, 转输北河, 率三十钟而致一石。”

19) 卷二, 页五五, 「请巡幸江淮表」, “使处处息后予之怨, 人人安恋主之心”

“后予之怨”失注。按, 『尚书·商书·仲虺之诰』:“东征, 西夷怨; 南征, 北狄怨, 曰:‘奚独后予?’”

20) 卷二, 页五五, 「请巡幸江淮表」, “且如远狩河阳, 伪游云梦”

『校注』仅对“云梦”一词出注:“楚国古泽薮名。司马相如「子虚赋」假设子虚出使于齐, 向乌有先生夸耀楚王在云梦游猎的盛况。”按, 如此注释, 一则“远狩河阳”失注, 二则“伪游云梦”误注。“远狩河阳”, 语出『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伪游云梦”则用『史记·高祖本纪』刘邦伪游云梦诈捕韩信事典, 事又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 21) 卷二, 页六二, 「让官请致仕表」, “鬪於菟之逃富, 固是忠贞; 王内史之辞官, 诚非矫饰”

『校注』仅对“鬪於菟”出注, 下句“王内史”虽划有专名号, 但未出注。按, 此“王内史”当指王羲之, 王曾为会稽内史, 辞官事见『晋书·王羲之传』。

- 22) 卷三, 页六九, 「谢诏状」, “窃以黄巢祸心斯极, 狠力既衰, 肉已太咸, 果亦将落”

“肉已太咸”一语失注。该语暗用侯景事典, 『南史』卷八十“贼臣列传”：“及景将败, 有僧通道人者, 意性若狂, 饮酒啖肉, 不异凡等。世间游行已数十载, 姓名乡里, 人莫能知。初言隐伏, 久乃方验。人并呼为闍梨。景甚信敬之。……景后又宴集其党, 又召僧通。僧通取肉搯盐以进景, 问曰：‘好不？’景答：‘所恨太咸。’僧通曰：‘不咸则烂。’及景死, 僧辩截其二手送齐文宣, 传首江陵, 果以盐五斗置腹中, 送于建康, 暴之于市。百姓争取屠脍羹食皆尽, 并溧阳主亦预食例。”

- 23) 卷三, 页六九, 「谢诏状」, “伏惟陛下岁巡备礼, 时迈传歌”

“时迈传歌”失专名号、失注。「时迈」为『诗经·周颂』中的一篇, 一般认为是周武王克商后, 巡视四方, 祭祀山川的乐歌。

- 24) 卷三, 页七一, 「谢诏示权令郑相充都统状」, “既当怒发争冲, 固谓贼胸可搵”

『校注』此处失注。怒发争冲、贼胸可搵, 化用『史记·刺客列传』“士皆瞋目, 髮盡上指冠”、“左手把其袖, 右手搵其胸”等语。

- 25) 卷三, 页七二, 「谢诏示权令郑相充都统状」, “既许将军, 独举柳营之令;
终期叛卒, 必归竹町之诛”

『校注』仅对上句“柳营之令”出注, 下句“竹町之诛”失注。按, “竹町之诛”, 典出『南史』卷八十“贼臣列传”侯景事, 侯景伏诛时, 江陵有谣言曰: “苦竹町, 市南有好井, 荆州军, 杀侯景。”

- 26) 卷三, 页八七, 「谢秦彦等正授刺史状」, “必也出荣建隼, 入效悬鱼”

『校注』仅对下句“入效悬鱼”出注, 上句“出荣建隼”失注。按, “建隼”谓出任刺史, 如皇甫冉「送崔使君赴寿州」“草色青青迎建隼”, 马怀素「饯唐州高使君赴任」“淮南膺建隼”, 语出『周礼·春官·司常』“鸟隼为旟, 龟蛇为旐……州里建旟, 县鄙建旐。”

5. 结语

以上所列为『校注』第一至三卷中部分失注、误注之处。要说明的是, 『校注』前三卷的问题不止上述这些, 如失专名号问题, 卷二, 页四十, 「谢立西川筑城碑表」, “但以其玉垒可称”, “锦浪绵峰”, 其中“玉垒”、“锦”、“绵”, 分别为山名、江名、地名, 当加专名号。即使是校注问题, 前三卷也不止上列这些, 如卷三「谢诏奖饰进奉状」“难遣涂山之罪”、同卷「谢诏止行墨敕状」“狗尾羊头, 已成群于列镇”, 均失注。也不止前三卷有上述问题, 如随手一翻, 卷十六, 页五四二, 「西川罗城图记」, “指梅何益”失注, 卷十八, 页六三八, “素非吴王之心”, “王”字据对校结果当断为“主”字等等。

限于篇幅, 本文只能对『校注』一书前三卷的一些问题例举补正。如果对全书的校注做一全部检讨, 这个工作量是非常巨大的。但必须指出, 对于『桂苑笔耕集』这样一部不论对韩国还是中国都非常重要的典籍, 这项工作应该有人继续做

下去，而且，最好是能广泛汇集韩中日各国的研究成果来做。有韩国学者曾指出，在崔致远的著述翻译问题上，有研究者和翻译者两个群体各自为战，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不能很好地吸收到翻译里的问题¹⁹⁾，这点，从我们上文第一部分所举例证也可以见到。除此以外，事实上，还有韩国的国语国文研究者，与中国的域外汉籍研究者各自为战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相当普遍。本文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努力弥合双方成果的一次尝试，希望能起到一点示范作用。而具体到『桂苑笔耕集』，那就是希望韩中学界，能广泛吸收双方的研究成果并且资源共享，最终整理出一部可以传世的经典版本。

〈参考文献〉

- 贾云，「宾贡进士崔致远和他的『桂苑笔耕集』」，『东南文化』，1997年第4期。
- 孔祥军，「『桂苑笔耕集校注』地理注释商榷」，『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六辑，中华书局，2010年。
- 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
- 金程宇，「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桂苑笔耕集』的文献价值」，『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二辑，中华书局，2006年。
- 金重烈，「崔孤雲의 「檄黃巢書」研究(崔孤雲의 「檄黃巢書」研究)」，『东洋古典研究』第3辑，东洋古典研究学会，1994年。
- 权敬烈，「崔致遠 저술의 번역 현황 및 과제(崔致远著述翻译现状及课题)」，『民族文化』第34辑，2010年。
- 南东信，「『桂苑笔耕集』의 문화사적 이해(『桂苑笔耕集』的文化史理解)」，『震檀学报』第112号，2011年。
- 党银平，『桂苑笔耕集校注』，中华书局，2007年。
- 党银平，「漫叙『桂苑笔耕集』的国际地位」，『民族文化』第34辑，2010年。
- 党银平，「新羅文人崔致遠『桂苑筆耕集』版本源流攷述」，『中国学论丛』第12卷，2001年。
- 党银平，「朝鲜活字本『桂苑笔耕集』举误十八则」，『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第4期。

19) 权敬烈，「崔致遠著述翻译现状及课题」，『民族文化』第34辑，2010年。

- 党银平, 「『桂苑筆耕集』傳來之歷史和現狀」, 『韓國史學報』第63號, 2016年。
- 党银平, 「『桂苑筆耕集』中的文學學價值」, 『新羅史學報』第4號, 2005年。
- 柳铎一, 「桂苑筆耕集의 文獻學的 조명(『桂苑筆耕集』文學學之照明)」, 『孤雲的思想和文學』, 新知書院, 1996年。
- 李圣爱, 「桂苑筆耕集校勘記」, 『韓國文化研究院論叢』第27輯, 1976年。
- 李时人、詹绪左, 「崔致远『桂苑筆耕集』的版本及校勘札記」, 『文學與文化』, 2010年第3期。
- 李希泌, 「黃巢被害與唐軍收京日期考訂——兼介紹宦唐朝鮮學者崔致远『桂苑筆耕集』」, 『文獻』, 1982年1期。
- 朴现圭, 「중국 소장 신라崔致远『桂苑筆耕集』의 실태 조사(『中國所藏新羅崔致远『桂苑筆耕集』之實態調查)」, 『中韓人文科學研究』第8輯, 2002年。
- 樊光春, 「崔致远『桂苑筆耕集』中的道教情結」, 『中國道教』, 2014年第3期。
- 瀨田耕策, 「『桂苑筆耕集』的刊行和日本所在本」, 『民族文化』第34輯, 2010年。
- 张日圭, 「『계원필경집』의 편찬과 사료적 가치(『桂苑筆耕集』的編纂及史料價值)」, 『震檀學報』第112號, 2011年。
- 翟景运, 「論崔致远『桂苑筆耕集』在唐代駢文史上的地位」, 『東亞文學與文化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年。
- 曹旅宁, 「黃永年先生舊藏高麗刊本『桂苑筆耕集』」, 『山東圖書館學刊』, 2010年第4期。
- 陈寅恪, 『寒柳堂集』, 三聯書店, 2001年。
- 陈志坚, 「『桂苑筆耕集』的史料價值試析」, 『韓國研究』第三輯, 1996年。
- 詹绪左、谈秀彩, 「『筆耕』佛教詞語校釋」, 『廣州大學學報』, 2009年第3期。
- 崔光植, 「『계원필경집』의 내용과 동아시아적 가치(『桂苑筆耕集』之內容及東亞史價值)」, 『韓國史學報』第63號, 2016年。
- 崔致远, 『桂苑筆耕集』, 韓、中、日各種版本。
- 夏 婧, 「『桂苑筆耕集』校注匡補」, 『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九輯, 中華書局, 2013年。
- , 「『桂苑筆耕集校注』舉正」, 『書品』, 2012年第3輯。
- 叶德辉, 『書林清話』,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年。
- 黃永年, 『古籍整理概論』, 上海書店, 2001年。

〈Abstract〉

The Exemplification of Supplement and Revision for The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Gyewonpilgyongjip*(『桂苑筆耕集』) Volume 1-3

Sun, Yong-Jin / Yang, Man-Ki

Gyewonpilgyongjip(『桂苑筆耕集』),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hoi Chi-won(崔致远, 857~?), is the earliest existing individual poetry collec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a crucial Chinese classic of the ancient East Asian world. The 2007 edition published by *Zhonghua Book Company*(中华书局) and annotated by Dang Yin-ping(党银平), is an important revision of the classic, but still with many deficiencies to be improved. Focusing on the first three volumes of this edition, this paper exemplifies the lack of emendations and annotations, as well as incorrect annotations in this version. By suggesting possible amendments, it also encourages scholars of both Korean and Chinese academia to work on a more refined version that could provide reference to future generations.

Key words: *Gyewonpilgyongjip*, Choi Chi-won,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Dang Yin-ping, Volume 1-3

이 논문은 2018년 7월 16일에 접수되어 2018년 8월 2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8년 8월 17일에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

